**急難紓困申請應備文件**

1. 罹患重傷病申請條件:

(1).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

(2).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，且無法工作。

2. 家人死亡申請條件:

 (1)是否得請領勞保喪葬給付(3個月工資)

(2)是否具原住民資格，原民資格向原民課申請原民補助， 一般資格向民政課申請。

(3)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、汽（機）車強制責任險給付、犯罪被害補償、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。

 (4).已申請保險給付、補償金、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。

3.應備文件

(1)戶籍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

(2)申請事由證明：死亡證明、失蹤證明、罹患重傷病證明、失業證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